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2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梁玉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
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
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
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- 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 登記資料（例如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欄、個
 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 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